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0046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民眾因不動產租賃仲介服務報酬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不動產經紀業，涉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情事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訴願人提出說明，經訴願人回復說明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
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00464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立

即禁止經營不動產經紀業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18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提供之員工證明書、打卡紀錄表、薪資計算表、原消費爭議案申訴民眾證明書、載有案外人○○○聯絡電話之網路廣告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名片等資料，審認訴願人主張其為案外人○○○所僱用員工為有理由，將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案外人○○○提出說明，並以 102 年 3 月 8 日北市地權字第

第 1023035530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地權字第

第 1023004640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萍  
委員 曼吉  
委員 紀麗  
委員 戴鐘  
委員 柯玲  
委員 葉廷  
委員 范清  
委員 王茹  
委員 傅靜  
委員 吳雯  
委員 秦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